

# 兴隆县万丰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 关于公开遴选评估机构的公告

兴隆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16日裁定受理兴隆县万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1月16日指定河北冀岳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为充分掌握债务人资产状况，确保债务人破产清算程序的顺利进行，管理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通过公开遴选方式确定评估机构，对债务人提供专项评估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兴隆县万丰矿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18日成立，注册资本为叁拾万元，法定代表人赵风云，住所地兴隆县青松岭镇蚂蚁沟村，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30822674189997T，经营范围浮选金精粉、磁选铁精粉、销售。

### 二、评估工作要求

1、开展本项目企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协助管理人确认资产权属关系；

2、完成本项目企业全部资产的评估工作，根据管理人的要求出具资产清查、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等各类评估报告，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各类评估报告调整事项出具对应的补充报告；

3、根据管理人或人民法院的要求，对债务人的评估报告、专项报告进行补充、解释、说明；

4、根据法院及管理人的要求列席本项目企业债权人会议并进行工作情况汇报及相关问题解答；

5、根据法院及管理人工作的实际情况，需要评估机构提供的其他专业服务及咨询服务。

### **三、评估费用**

1、评估机构报价为一次性包干费用(含税价)。本项目在破产程序中因对评估工作内容及工作事项进行调整或者评估报告过期后管理人要求出具新的或补充报告的，不再额外增加费用；

2、如评估未能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工作的，或所出具的报告存在漏项的，管理人有权相应调减费用；

3、因破产案件的特殊性，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及工作量决定评估费用的调整。

4、接受评估费用的延期、分期支付及管理人对审计费用的调整。

5、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差旅等其他费用均由评估机构自行承担；

### **四、报名条件**

#### **(一)报名资格**

1、竞聘机构需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评估机构需具备资产评估资质，且必须编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社会专业机构备案名单；

2、与债权人、债务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作出公正判断的关系；

3、评估机构拟派出项目团队的负责人、工作人员数量及其人技术职称、资格证书需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质量及时间要求；同时应当提供拟派出团队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并出具书面保证函，保证在本案评估工作中，未经管理人同意不更换派出团队成员。

4、近三年未受到行政机关、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失信记录；

## **(二) 报名截止时间**

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17:00 时止。

## **(三) 报名方式**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日前向管理人提交纸质申报书(一式 2 份)，纸质申报书用档案袋封装，加贴封条，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公章。申报书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参与意向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合同范本；

2、参与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有效的评估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入围《河北省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名册》的证明文件；

4、负责本项目主要人员的评估师资格证书及职称(复印件)；

5、评估相关业绩证明等(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基本情况、本机构参与企业评估工作经验)；

6、本项目的工作计划、人员安排、报价方案及是否接受垫付前期费用、接受管理人议价及付款时间的说明；

## **五、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华峰中心 A 座 1203 室

联系人及电话:马律师，19133780999。

## **六、其他事项**

1、本次公开选聘评估机构接受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与债权人的监督与建议；

2、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考虑资质、规模、业绩等因素确定中标单位；

3、关于最终入选结果，管理人将于报名截止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入选机构。已报名但未被选中的机构，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亦不接受质询；

4、评估机构的入场时间待签订委托合同后以管理人通知的时间为准；如因案件原因，不进行评估的，管理人有权不签订委托合同或者签订委托合同后解除合同，管理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5、本选聘评估机构的公告作为委托合同的有效附件；

6、本次评估机构遴选结果报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备案；

7、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破产管理人。

兴隆县万丰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3 月 13 日